

憑單編號：

(第 聯)

臺 北 市 工 程 賸 餘 土 石 方 處 理 管 制 憑 單					
承 包 商					
工程名稱					
主辦工程機關 或起造人					
處理場所名稱					
承包商工地 授權工程師 簽章		車 輛 出 場 時 間	年	月	日 時 分
處理場所 簽 章		進處理 場時間	年	月	日 時 分
車牌號碼		概估載運量		司機簽章	
註： 1．本憑單未經承包商工地授權工程師、處理場所、卡車司機簽章者無效。 2．本憑單第一聯由處理場所保存。(白色) 第二聯承包商保存。(黃色) 第三聯於運土車輛離開工區時交卡車司機收存。(藍色) 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收存(民間建築工程由起造人收存)。(紅色) 第五聯由甲方工務所收存(民間建築工程可免第五聯)。(綠色)					